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 华业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座 16 层)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业资本）对外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公司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本次债券于2015年8月7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公司债的规模为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前三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本期债券后二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8.50%。
- 7、债券利率定价流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2018 年 10 月 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B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BBB-。2018 年 10 月 1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C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CC。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C。2023 年 6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跟踪评级公告中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C。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公司债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4、回售情况：2018 年 8 月 6 日，投资人回售 15 华业债 154,239,000 元。本次回售后，15 华业债剩余余额 1,345,761,000 元。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 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华业资本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华业资本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19-14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4）渝 05 执恢 84 号《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被申请人一：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尔”）

被申请人二：华业资本

被申请人三：ZHOU WEN HUAN

被申请人四：GUO NANCY XIUQI

被申请人五：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慈”）

被申请人六：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新”）

被申请人七：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

案由：强制执行

《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申请执行重庆捷尔、华业资本、ZHOUWENHUAN、GUONANCYXIUQI、西藏华慈、重庆瀚新、华业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西裁字第 0017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按照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依法恢复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法院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申请执行重庆捷尔、华业资本、ZHOUWENHUAN、GUONANCYXIUQI、西藏华慈、重庆瀚新、华业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生效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立即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及此前一年的财产状况。执行中，如果发生财产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4/2024-03-19/1710836487_560643.pdf

（二）发行人收到执行裁定书

华业资本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1），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津 0116 执恢 13295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天津荣新应收账款债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新”）

被执行人：华业资本

被执行人：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华”）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法院在执行天津荣新申请执行华业资本、高盛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津民初 15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法律义务,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高盛华名下 272 处不动产进行拍卖、变卖,2024 年 2 月 7 日，上述 272 处不动产被买受人北

京铭信嘉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信嘉和”)以人民币 280,000,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

法院经审查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高盛华名下 272 处不动产的所有权归铭信嘉和所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铭信嘉和时起转移。

2、解除上述不动产所有查封及依法注销所有抵押,原查封案号为(2021)津 0116 执 6527 号。

3、将高盛华名下 272 处不动产过户给铭信嘉和,由铭信嘉和单方办理过户手续。

4、上述不动产产权转移中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买受人铭信嘉和和原产权人高盛华各自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4/2024-03-19/1710836593_826344.pdf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

国金证券作为 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 15 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关于
发行人诉讼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